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

## 半夜拿毛竹棍入户抢劫 不抢别的就抢一个旧电饭煲

为啥? 因为电饭煲里有……

**流霞**(衢江区检察院通讯员 刘霞):一个人半夜拿着毛竹棍入户抢劫,不翻箱倒柜,而是直接抱走了旧电饭煲!

**风轻轻地吹**(本报记者 许梅):啊?这么奇怪!旧电饭煲有什么好偷的?

**流霞**:听我说完你就明白了。今年3月中旬的一天,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的纪某某将家中的稻谷挑到镇上碾米。归来途中,坐在家门口晒太阳的同村村民王某某看见纪某某碾好的新米,提出要买。王某某60多岁了,独居,幼时因患小儿麻痹症行走困难,是村里的低保户。称重算好钱后,王某某就慢慢挪到屋里,从床底下的一个旧电饭煲里拿出钱,付款给纪某某。纪某某眼尖,他看到电饭煲里有一沓钱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原来这个电饭煲是藏钱的。

**流霞**:回到家,那一沓钱在纪某某眼前不停地晃来晃去。这纪某某也没有固定收入,一直靠父母的接济过日子。想来想去,他决定把王某某的钱占为己有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低保户的钱也下得去手?

**流霞**:他被迷了心窍了。3月17日凌晨,纪某某拿着毛竹棍、手电筒、毛线帽等窜至王某某家,顶开木门闯入,结果被睡在床上的王某某发现了,纪某某一阵害怕赶紧逃出屋外。可出了门后,纪某某想想又不甘心,竟然掉头再次闯入王某某家,从他床下搬出了电饭煲。王某某想阻拦,纪某某就用毛竹棍在王某某头上敲了两下,王某某被吓得立即藏进了被窝。纪某某逃出来后清点电饭煲里的钱,共有2000余元。而王某某由于腿脚不便,又没有手机,熬到天亮了才喊邻居帮忙报了警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被抢还受了惊吓,真是可怜。

**流霞**:此次抢劫后,纪某某四处躲藏,但他恶习难改,之后还多次行窃。3月23日,他行窃时被公安机关抓获。除了几起盗窃案外,纪某某也交代了入户抢劫王某某的犯罪事实。近日,衢江区检察院对纪某某依法批捕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

**流霞**:依据最高法的相关意见,针对农村留守妇女、儿童及老人等弱势群体实施抢劫的,也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判处。纪某某将为他的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。



## 家门口鞋架上的高跟鞋老是不见 女主人一气之下装了监控

偷鞋贼找到了,可偷鞋的原因实在是……

**羽萱**(杭州建德市公安局通讯员 余炫 游跃萍):自去年12月起,家住建德新安江街道焦山新村的李女士发现,自己放在家门口鞋架上的高跟鞋经常不翼而飞。近日,她一气之下报了警。

**八目鱼**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为什么这么久了才报警呢?

**羽萱**:李女士丢的鞋子都不贵,一两百元一双,而且并没有证据说明是被人偷了。后来,李女士在楼道里安装了监控,4月18日上午她发现自己的一双红色高跟鞋不见了,就马上查看监控,结果看到是4月12日晚上一个男的拿走的。

**八目鱼**:原来李女士是拿到证据来报案的。

**羽萱**:没错。民警根据监控资料,对嫌疑人展开追踪,最后找到了嫌疑人的落脚点,将他抓获。

**八目鱼**:一个男的,怎么偷女人的高跟鞋呢?

**羽萱**:嫌疑人陈某,江西人,今年51岁,从事化工原材料销售工作,老婆孩子都定居建德。他说,自己因为工作原因,经常出入酒吧等场所,发现很多女人都穿着高跟鞋,看上去很漂亮。久而久之,陈某心里也产生了想穿高跟鞋的念头,但他不敢去买,怕老婆产生疑

问,所以就想去偷。

**八目鱼**:这理由也太奇葩了……

**羽萱**:2016年12月底的一天晚上,陈某在新安江街道焦山新村附近和朋友喝酒后,骑着电瓶车在焦山新村转悠,发现一幢居民楼的一楼大门没关,就走进居民楼内寻找高跟鞋。在三楼一家住户门口的鞋架上放着一个纸盒,陈某见四周没人,打开纸盒一看,是双红色高跟鞋,于是拿了鞋就走。

**八目鱼**:这是他第一次偷高跟鞋?

**羽萱**:是的。陈某说,随后他到僻静处试穿了一下,感觉很兴奋,但鞋码偏小。试穿了几次后,由于不敢带回家,他就将鞋子扔到新安江了。再后来,陈某先后到焦山新村这幢居民楼内偷了3次共6双高跟鞋。

**八目鱼**:这些鞋子都扔掉了?

**羽萱**:是啊,他都是到偏僻的地方试穿偷来的高跟鞋后就丢掉。目前,这些鞋子还在估价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**八目鱼**:他的心理有问题啊。

**羽萱**:专家建议,像陈某这样有心理问题的人,应该及时向心理医生求助。平时多交朋友,并在一些正能量的朋友影响下,寻找健康的宣泄方式,比如打球、游泳等等。



## 80后女子找了个60后丈夫 为了孩子的学费她在商场盗窃

得手后想到的却是90后男友

**俞小鱼**(杭州大江东公安分局通讯员 俞小薇):女子在商场试衣时,随身携带的钱包和里面上万元财物不见了,警方破了案,竟又牵出一起婚外情事件。

**八目鱼**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听着很八卦啊。

**俞小鱼**:近日,王女士到杭州大江东的一个商场购物。在一家女装店内,她将包放在柜台上后,就进入试衣间试衣服。随后,拿着挑好的衣服,她准备买单了。结果一打开包,她发现包里的Gucci钱包不见了。钱包里,现金有7000多元,还有一些无需密码就可消费的美容卡,被盗财物价值近万元。

**八目鱼**:试衣时包包不随身带着,很危险啊。

**俞小鱼**:没错。杭州大江东公安分局义蓬派出所接到王女士的报警后,立即赶到商场。经过对店内及周边监控情况的分析,民警觉得当时在店内逗留的一个女子有较大嫌疑。

**八目鱼**:怎么锁定她的?

**俞小鱼**:这个女子曾用衣物挡住王女士的包,并在边上逗留了数分钟,手还一度放在遮挡的衣物下面,之后便匆匆离开了。经过20多个小时的侦查,第二天民警终于锁定了嫌疑人孙某的身份及其所在位置。当天傍晚,民警将嫌疑人孙某堵在了其所工作的大江东某化纤厂员工宿舍。一看

到民警,孙某就对自己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但她却说,希望民警能听她说自己的苦衷。

**八目鱼**:偷东西还有理由?

**俞小鱼**:1981年出生的孙某是安徽人,到大江东打工已有6年,老公和3个孩子都在老家。她老公是个60后,今年已经48岁了,在家做做临时工顺便照顾孩子。大女儿14岁,是老公和前妻的孩子,她视如己出。两个儿子分别是8岁和9岁,是她和丈夫所生。前几天,孩子们给她打电话说要开始准备下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了。想到自己没什么存款,要一下子拿出3个孩子的学费,孙某着急了,刚好那天逛街时看到柜台上有个包,周围又没人注意,她一时糊涂,就下了手。

**八目鱼**:原来是为了孩子上学偷钱啊。

**俞小鱼**:才不是呢。当民警问她偷来的钱给孩子们了吗,孙某给出的答案让人意外。她说,那天偷走钱包后就拿了里面的钱,将钱包扔到了公共厕所里。拿着7000多元,孙某在商场给自己买了衣物,还为新交的90后男友买了几套内衣裤,最后钱就只剩下4300元了。

**八目鱼**:一点都不值得同情。

**俞小鱼**:目前,孙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

## 猴子猴子好可爱 有人却把它们当宠物卖

幸运的是,被解救时它们都还好

**不夜霞**(嘉善检察院通讯员 单苑):卖田鸡、卖刺猬、卖穿山甲……但你听说过卖猕猴吗?

**风轻轻地吹**(本报记者 许梅):啊?猕猴可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啊。

**不夜霞**:我们近日就办了个卖猴子的案子。卖猴子的人叫阿萍,住在嘉兴,她从河南那边买来猴子,然后拍了照片发布在微信、微博上贩卖,从中获利。2014年五六月间,于某夫妇通过微信与阿萍谈妥价格后,到嘉兴以15000元的价格从阿萍这里买了一只猕猴,随后以16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同在嘉兴的邓某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买猴子来要干嘛呢,当宠物吗?

**不夜霞**:就是当宠物的。邓某养了一段时间后,觉得饲养很麻烦,就将猴子交给了于某夫妇,并委托他们转卖。之后,于某又将猴子以10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平湖人李某。后来,李某得知私人饲养猴子是违法的,也将这只猴子退还给了于某,并委托他们转卖。可是,于某再也没有找到买家,这只猴子就一直饲养在于某家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可怜的猴子,被转卖了两次。

**不夜霞**:2014年年底,得知阿萍又有一只短尾巴的猴子要出售,于某夫妇开着车到阿萍处“进货”,以8000元的价格买下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家里还有一只没转手出去呢,怎么又买来一只啊?

**不夜霞**:因为有些不懂法的人想把可爱的猴子当宠物养,有市场,利润又高。后来,有群众发现阿萍和于某夫妇在倒卖猕猴,就赶紧报了警。两只猕猴这才被警方解救,并送往相关部门。

**风轻轻地吹**:猴子们还好吧?

**不夜霞**:它们都还好,重获自由了。而阿萍和于某夫妇则因违反森林动物保护法规,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近日被我院以涉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